

【2020 南方新星原創歌曲大賽】

徵選辦法

一、 宗旨

一首好的創作，若沒有好的編曲加以潤飾，好的歌手、樂手將其呈現出來，終究只能停留在創意的階段，無法被實現。為鼓勵年輕學子勇於創作，南藝大與高流首次聯合主辦本次【2020 南方新星原創歌曲大賽】，期望帶動南部流行音樂原創之風氣，並以此做為橋樑，發掘人才，增進產學互動，活絡產能，特舉辦本比賽。

二、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系、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三、 參加資格

- (一) 凡 30 歲以下（以收件截止日期為準），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台灣就讀或現在正在台灣就讀的外籍學生（須附上相關就讀證明）皆可投稿參賽。
- (二) 同一首歌曲若有共同創作人，須有 1/2 以上符合上述(一)之規定。
- (三) 風格不拘，國語、台語、客語及原住民語之流行歌曲皆可參加比賽。
- (四) 每人（含共同創作人）投稿件數至多 3 件。
- (五) 參賽者須填妥線上報名表
(<https://appliedmusic.tnnua.edu.tw/p/423-1040-347.php?Lang=zh-tw>)，並上傳每首投稿歌曲之 1.「Demo 音檔」、2.「創作理念與歌詞」、3.「旋律歌譜」及簽署完成之 4.「歌曲著作授權同意書」，始具有參賽資格；投稿作品在兩件以上者，需分開上傳報名之。

四、 比賽方式

- (一) 主辦單位首先進行海選徵件，參賽者須上傳「Demo 音檔」（音檔格式須為 wav.或 mp3.）及「旋律歌譜」（內含歌詞）；歌譜上須有旋律及歌詞，以簡譜或五線譜呈現皆可。
- (二) 經專業評審團審查與討論後，將選出 8 首獲選歌曲，之後主辦單位會將歌曲交由專業編曲者重新改編，然主辦單位保有最後決定編曲定版之權力。
- (三) 獲獎之作品將於今年 12 月 12 日由主辦單位安排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LIVE WAREHOUSE 小庫進行現場發表。
- (四) 歌譜上除了作品名稱及創作日期外，請勿書寫姓名及其他非音樂有關之符號；若於參賽作品上書寫姓名，將不予受理。

- (五) 若已提交線上報名，將取得報名成功之 email，若未收到信件，請主動聯繫主辦單位做確認。
- (六)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重製或其他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益或版權之情事，且需未曾做商業性公開發行，無與任何國內外唱片約／經紀約／詞曲版權所有人有現存合約關係；主辦單位於徵選期間或結束後，如發現參賽者違反以上事項，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七) 如參賽者提供錯誤、不全、失實的資料或違反比賽規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保留有關追繳著作權使用費之權利。
- (八) 主辦單位有權核實參賽者身分；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提供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參考外，將保密處理。
- (九) 若評審團認為參賽作品未達水準，主辦單位保留不予足額錄取的權利。
- (十) 主辦單位將為獲選作品另尋歌手，重新演繹並公開發表，參賽者對此不得有異議，若對此有疑慮，務必再三斟酌是否參賽。

五、 著作權相關事宜

- (一) 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作者所有，但主辦單位在公開發表會彩排與演出期間所拍攝之照片、影片與錄音，主辦單位可做為宣傳、結案報告、學術研討之外，並授權第三方做非營利性使用。
- (二) 獲選之詞曲創作在獲選後、舉辦發表前，原作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先行公開發表，並應配合主辦單位。
- (三) 主辦單位將配合演出之編制對獲獎作品進行改編及重製，投件參賽者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對其作品進行改編及重製，不得有異議，也不得提出侵犯著作人格權之告訴。
- (四) 若創作者獲得主辦單位授權使用上述衍生著作物，創作者承諾將顯著的標示相關著作者(編曲者、演唱者)、主辦單位與比賽之名稱；若將此曲另行重新編曲發表時，也將標示「本曲曾獲得【2020 南方新星原創歌曲大賽】」之字樣。
- (五) 創作者聲明並保證，本授權著作為創作者自行創作之原創作品，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若主辦者因使用本歌曲而致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創作者應負責解決並負一切賠償責任，主辦單位也將收回歌曲授權金。

六、 截止收件日期

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三) 前線上系統填妥報名表 (報名連結：<https://appliedmusic.tnnua.edu.tw/p/423-1040-347.php?Lang=zh-tw>)，並上傳簽署完成之「Demo 音檔」、「創作理念與歌詞」、「旋律歌譜」及「歌曲著作授權同意書」送出，將取得報名成功之 email，若未收到信件請主動聯繫主辦單位做確認。

七、 評審與獎勵

- (一) 主辦單位將邀請國內流行音樂相關領域專家共同組成評審團，依評審評分之高低決定獲選作品，如作品未達獲獎標準，經評審團決議得以從缺。
- (二) 獲選作品將獲得由主辦單位給與之 10,000 元(含稅)權利使用金，並經專業編曲後，於年底公開發表。
- (三) 獲選作品名單將於 11 月下旬公布，作品發表會將於今年 12 月 12 日由主辦單位安排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LIVE WAREHOUSE 小庫進行現場發表。權利使用金係針對上述之作品改編、音樂會演出及主辦單位做後續非商業性推廣使用所支付之酬勞。

八、 其他事項

- (一) 所有參賽、投件者，視同同意本徵選辦法之所有規定。
- (二) 如有爭議，比賽結果以大會評選團之最後解釋與決定為依據。
- (三) 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修正、延長和終止之權利，更改事項將公告於網站上。

九、 聯絡方式

- (一) 應用音樂學系官方網站：<https://appliedmusic.tnnua.edu.tw/index.php>
- (二)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popmusicproject/>
- (三) Email：TnnuaapmPopmusic@gmail.com
- (四) 電話：06-6930100 #2420 林小姐或#2415 魏小姐